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同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係指經有合法之送達者而言，如該項判決並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例）。又判決書正本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檢察官有不能收受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倘非前揭原因，且得在辦公處所得會晤檢察官者，因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仍故意不收受，固非不可認其送達為合法，但承辦檢察官是否故意不於送達時收受送達，以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為必要。以避免因檢察官對何時收受送達之恣意，而置法定上訴期間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其他當事人之權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參照）。又送達證書乃送達之證據方法，非完成送達之行為。送

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其送達之時間，固應由送達人記載，但如其未詳細記載，或與收受送達人所蓋填之日期不符，並非當然無效，得依證人及其他證據方法而證明之。故檢察官收受判決，在送達證書上所蓋日期戳章之日期，如與實際送達之時間歧異，仍應以實際送達之時間為準，起算其上訴期間，不受該日期戳章所示之日期所拘束，以符法定期間之規定(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51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查有關 93 年 6 月間景文案第一審判決當時，檢察官收受裁判書之作業流程及規定，法務部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期間之規定，該部已訂頒相關規定，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 6 點復規定：「業務檢查之重要項目如下：……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判決，情節輕微」者，申誡等規定（法檢字第 0970031636 號）。

法務部相關規定所稱法院送達判決書時，檢察官應即時收受，依據前述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例意旨，係以合法送達為前提。倘法院法警送達判決書時，並未會晤承辦檢察官，亦未送交檢察長簽收，而僅將判決書置於承辦檢察官辦公桌，是否即可謂合法送達，並起算上訴期間，誠非無疑。惟近年法院相關判決亦不認同送達證書上所載檢察官簽收日即為送達日期之見解。故如何認定判決書合法送達日期，應

屬近年院檢爭議重點之一。本院爰函請法務部提供近年檢察官逾期上訴被法院駁回之相關資料。惟該部於97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刑案資料庫無法查詢是項資料；另該部洽詢司法院亦表示，並無蒐集上訴駁回理由為逾期上訴之資料，故無法提供云云(法檢字第0970031636號函)。因此，法務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自無法因應近年法院對有關判決合法送達及上訴逾期之見解，而妥為修正。矧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琪於本院97年12月10日約詢時所提該部93年2月16日法檢字第0930800504號函釋，就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與送達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不一致時，確定日期應如何計算之問題，仍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89年7月份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即法警送來判決時，有檢察官不在辦公室之情形，以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為收受判決時。該部並就研討結果補充說明：「判決書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檢察官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而如法警送達裁判書類於檢察官時，適檢察官公出或因事不在，卻未依上開法定方式處理，僅於送達證書上記明日期，而將應送達之裁判書類置留於檢察官辦公室而去，以致檢察官收受日期與法警送達日期兩相歧異，當以檢察官收受日期為準。」據此，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上訴期間之起算日，容有解釋空間，易遭檢察官誤解。迄今仍認為應以承辦檢察官簽收判決日期，起算上訴期間之檢察官，應非少數。

綜上，法院送達判決時，檢察官應即時收受之相關法令規定固係以送達合法為前提。惟法務部前述93

年函釋及相關規定並未論及倘檢察官客觀上已處於可收受裁判書之狀態，而故意不收受時，應如何認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日期之問題，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1 日